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4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5
三、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九、项目支出表	1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4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7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67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67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6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6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69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72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72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73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73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73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7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3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22 个，分别为内设机构（处室）共 个，包括：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省法官学院鹤岗分院、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410 个，其中：行政编制 375 个，事业编制 35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2 人，离退休人员 17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3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5.47	一、本年支出	8,335.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5.47	公共安全支出	6,887.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8.1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35.47	支出总计	8,335.47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8,335.47	8,335.47	8,335.47														
654	鹤岗中级法院	8,335.47	8,335.47	8,335.47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388.68	2,388.68	2,388.68														
654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943.94	943.94	943.94														
654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1,314.39	1,314.39	1,314.39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982.68	982.68	982.68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979.02	979.02	979.02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028.05	1,028.05	1,028.05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698.71	698.71	698.7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335.47	5,841.80	2,49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7.44	4,393.77	2,493.67			
20405	法院	6,887.44	4,393.77	2,493.67			
2040501	行政运行	5,094.78	4,393.77	70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2.66		1,79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3	79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3	79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02	40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1	38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28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02	28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02	28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17	36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17	36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7	368.17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5.47	一、本年支出	8,335.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5.47	公共安全支出	6,88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住房保障支出	368.1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335.47	支出总计	8,335.47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35.47	5,841.80	5,048.00	793.80	2,49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7.44	4,393.77	3,620.82	772.96	2,493.67
20405	法院	6,887.44	4,393.77	3,620.82	772.96	2,493.67
2040501	行政运行	5,094.78	4,393.77	3,620.82	772.96	70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2.66				1,79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3	790.83	769.99	2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3	790.83	769.99	2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02	402.02	381.18	2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1	388.81	38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289.02	28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02	289.02	28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02	289.02	28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17	368.17	36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17	368.17	36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7	368.17	368.17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841.80	5,048.00	79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5.11	4,575.11	
30101	基本工资	1,386.64	1,386.64	
30102	津补贴	1,506.31	1,506.31	
30103	奖金	246.84	24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81	388.8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02	20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17	368.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32	47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0		793.80
30201	办公费	24.13		24.13
30204	手续费	0.48		0.48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28.62		28.62
30207	邮电费	10.12		10.12
30208	取暖费	28.58		28.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		6.81
30211	差旅费	29.62		29.62
30213	维修(护)费	8.51		8.51
30216	培训费	36.75		36.75
30226	劳务费	11.31		11.31
30228	工会经费	57.43		57.43

30229	福利费	111.55		11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0		1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10		28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89	472.89	
30302	退休费	381.18	381.18	
30305	生活补助	3.21	3.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00	8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49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47.30		246.80		246.80	0.50
654-鹤岗中级法院	247.30		246.80		246.80	0.50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81.00		80.50		80.50	0.50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7.00		27.00		27.00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8.00		28.00		28.00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1.00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3.00		33.00		33.00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4.80		34.80		34.80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2.50		22.50		22.50	
-------------------	-------	--	-------	--	-------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 493. 67	2, 493. 67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54	38. 5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06	142.0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78.90	78.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8.10	58.1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5.43	25.4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68.50	68.5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1.35	81.3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0.75	20.7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43.84	43.8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91.80	91.8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98.11	98.1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8.56	28.5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83	28.8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8.59	78.5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9.14	79.1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1.84	21.84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2.16	12.1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2.11	52.1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78.41	78.4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2	20.2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36	12.3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8.31	38.3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81.28	81.2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4.08	24.0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7.55	7.55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37.43	37.43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31.62	31.62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6.80	16.8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459.00	459.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9.00	89.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97.00	97.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7.00	117.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04.00	104.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2.00	122.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09.00	109.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86.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	15.68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员类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7.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64.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0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06.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标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2.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5.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6.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7.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459.00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结案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	%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	≤	70.88	万元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1500	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8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9.7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5.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84.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22.5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4.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54	保障审判及辅助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8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取暖费	≤	38.54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	100	%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8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	10	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	78.9	万元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结案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5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1500	件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时率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履职保障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8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8.10	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有力为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8	%	2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维修费金额	≤	166000	元/年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8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654002-鹤岗市 向阳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2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 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 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8.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 费	10	人员类	67.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指标	指标	数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2.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1.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3.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聘任制法警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7.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89.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人	12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5	次	8
								结案率	≥	93	%	12
								案件受案数	≥	1700	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	85	%	16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3.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9.3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	100	%	22.5

								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 暖费	10	其他 运转类	25.43	满足办案工作需 要, 提高办案效 率, 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保 障国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施。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果 指标	供热情况	定性	好坏		4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0	%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	180	天	30		
	物业及其他 临时聘用人 员经费	10	其他 运转类	68.50	满足办案工作需 要, 提高办案效 率, 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保 障国家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人员配 备数量	≥	6	人	7		
							安保人员配 备数量	≥	3	人	7			
							质量 指标	问题处置解 决率	≥	90	%	13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问题处置及时率	≥	90	%	1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群中满意度	≥	90	%	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1.3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5	%	10	
								结案率	≥	93	%	8	
								开展法制宣传数	≥	5	次	5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人	7	
								受理案件数	≥	1700	件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5	%	14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6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7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障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7
								设备故障率	≤	10	%	6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7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台（套）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425.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8.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6.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8.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	55.30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员类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5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2.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93.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2.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3.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	97.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	产出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项目		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1	人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0.7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8.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41.2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58.4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8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12387	平方米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1.8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单位的日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91.8	万元	4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8.11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3	次	20

						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	800	件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5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654004-鹤岗市	工资支出	10	人	321.58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南山区人民法院			员类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8.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7.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1.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17.00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1000	案件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50	%	3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4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2.8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leq$	100	%	22.5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2.2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83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1000	案件数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取暖期室内温度舒适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对室温满意度	≥	90	%	10
						效益	社会效益	案件调撤率	≥	50	%	30

						指标	指标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8.59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清洁次数	≥	200	次/年	20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3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9.14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9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10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5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84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次数	≥	3	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	1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49.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标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0.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5.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6.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制书记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0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	8	辆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9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	7.14	保障单位日常运	产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用 经 费		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出 指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 经 费	34.0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 经 费	39.5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 运 转 类	12.1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专用房屋取暖费方案。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数量指标	专用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2.11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数量指标	物业涉及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8.41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业务及公用经费方案。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院水电费等经费服务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指标	度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22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方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81.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7.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3.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9.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9.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2.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1.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	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员类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22.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购买资产个数	≥	10	个	40	
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15

						标	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geq$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10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8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6.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2.7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36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产出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供热情况	≥	100	分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效益指标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供热时间	≥	100	天	15
						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持续时间	≥	100	天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	10	次	4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	10	次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	100	%	1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4.08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	50	%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设备故障率	≤	10	%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0	台（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44.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1.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51.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1.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3.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4.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09.00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提高大家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 指标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60	%	3	
								开展法制宣 传数	≥	6	次	5	
								结案率	≥	90	%	15	
								法官人均结 案数	≥	90	件/ 人	15	
								受理案件数	=	720	件	5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 到位率	≥	85	%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 行能力	定 性	高中 低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 经费	6.09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 经费	4.87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效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4.3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1.8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55	满足办案工作环境需要，保证取暖需要，提高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	20	小时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好坏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7.43	使工作人员有个良好办公环境，保障其他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性	好坏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定性	好坏		4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62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6	次	5	
								结案率	≥	90	%	15	
								受理案件数	≥	720	件	5	
								法官人均结案数	≥	90	件/人	1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2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8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90	件/人	15
								结案率	≥	90	%	15
								开展法制宣传数	≥	6	次	5
								受理案件数	≥	720	件	5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8335.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8335.4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3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833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4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833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1.8 万元，占 70.08%；项目支出 2493.67 万元，占 29.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33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

退休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5.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35.4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8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1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1.8 万元，项目支出 2493.67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50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8.95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3.37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压缩经费。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86.86 万元，下降 68.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省统筹。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本年新增科目。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7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

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4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8 万元，公用经费 793.8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38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24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支出增加。

2、30102 津补贴 1506.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补贴支出增加。

3、30103 奖金 24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4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本年新增科目。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0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7.87 万元，下降 61.72%，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在项目中列支。

8、30201 办公费 2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办公费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10、30205 水费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水费增加。

11、30206 电费 2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电费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邮电费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2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物业费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差旅费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2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差旅费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维修费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3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培训费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1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劳务费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5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工会经费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1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3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福利费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年定额标准变动。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交通费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38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1.14 万元,下降 70.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省统筹。

25、30305 生活补助 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生活补助增加。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医疗费补助增加。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5 万元,下降 79.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且填报口径与上年与去年稍有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核定“三公”经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2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07万元，增长8.51%。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与去年稍有变化。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751.8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15.27万元、工程类预算27.95万元、服务类预算508.63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26367.19平方米，车辆7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3个，涉及预算金额8335.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

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